

晶晶幼兒園-幼童託藥規則

- 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壹參字 1010137290C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老師接受家長委託協助幼兒給予藥物及餵藥是幼兒園在照顧上的常見任務之一。為了確保幼童用藥安全，故須制定合理的託藥制度。
- 三、託藥相關規定：
 1. 幼童就園期間需要委託園方服藥者，請家長務必於親師交流橋內詳細填寫幼兒服藥委託書，並註明：服藥日期、時間、藥物內容、使用劑量、給藥方法，委託人處親自簽名。如有特殊交待亦於注意事項之□其他欄位內說明。
 2. 託藥之藥量，請家長準備當天在園所需的份量為限，並幫助幼童在每一包藥袋及每一瓶藥水上註明幼童班級與姓名，以防誤食。
 3. 部分抗生素或糖漿製劑保存上會註明要低溫保存，此類藥物教保員會放置於保健室冰箱。
 4. 教保員檢視幼兒服藥委託書後，將藥物收集在幼童託藥籃內，並放置在非幼兒可取得之處，避免幼童誤食，並依循幼兒服藥委託書內容，協助幼童服藥。
 5. 教保員給藥時應避免多位幼兒圍觀，一次只餵一位幼兒，可減少錯誤發生。
 6. 教保員僅協助給藥，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員。
 7. 委託教保員代為餵服之藥品，必須為合格醫療院所開立的處方藥物，不代餵任何成藥、或來路不明，標示不清之藥物。
 8. 幼童服藥後若有嘔吐、發燒…等不舒服之情形，教保員應儘速通知家長並接回休息，必要時就醫處理。
 9. 若幼兒服藥委託書填寫不清楚時，教保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代為詳細填寫幼兒服藥委託書才給予餵藥，以維護幼童用藥安全。
 10. 為保護幼兒用藥安全，若無填寫幼兒服藥委託書，老師均不會讓孩子用藥，本園不隨意接受家長口頭託藥，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諒解。
 11. 幼兒的健康，是親師雙方關注的焦點，以上託藥相關規定，感謝您的配合。

四、幼兒服藥委託書

年	幼兒服藥委託書	為給藥安全，藥包請寫上幼童姓名並詳填此委託書，
月		如發生任何副作用，由家長自行負責。
日	服藥項目：	
星期	早上：___點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紅色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CC	
	中午：___點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紅色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CC	
	下午：___點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紅色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CC	
	退燒方式：發燒___°C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紅色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燒藥 <input type="checkbox"/> 塞劑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通知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前先搖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託人：	日期：